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/ / () : 點止，送至系辦公室(逾時不候)。

申請資格: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(請附證明)
- 二、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學年度上學期操行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學年度上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 (登入 TIP 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)。
- 五、檢附(一) 學年度上學年成績單影本 (二)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
(三)清寒證明
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	
導師 簽 名		e-mail (正楷填寫)	
簡要自述			
學年度學業成績		學年度操行成績	
<u>上學期總平均:</u>		<u>上學期總平均:</u>	

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審查結果	
系主任	
審 查 會議決議	經 學年度 第 學期 (/ /) 第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